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威迈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090.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434.06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1,547.2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 113.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656.84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6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3,58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6,084.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4.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6,084.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4.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8,062.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130.58
差异		G=E-F	-68.55

注：差异系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 68.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20066982	1.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58	241.3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551719508801	0.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77077291144	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244060	0.5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21,101.9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12,544.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61477510251	6,229.0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033	5,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047	19,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050	4,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7800064	10,000.00	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78,130.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155.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48.25 万元。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置换。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1/21	2024/2/21	保本	2.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3/11/20	2024/2/20	保本	2.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11	2024/1/11	保本	2.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3	2024/2/2	保本	2.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8/31	2023/10/31	保本	2.5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3/9/8	2023/11/8	保本	2.5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迈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迈斯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迈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德慧

王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8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8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62,000.00		62,000.00	55,833.27	55,833.27	-6,166.73	90.05%	2024/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250.95	250.95	-20,979.38	1.1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50,351.21		50,351.21			-50,351.21						
合计	—	183,581.54		183,581.54	106,084.21	106,084.21	-77,497.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155.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48.25 万元。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置换。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